

# 書面質詢

梁鴻細議員

## 有關宗教土地規劃的書面質詢

2019年《粵港澳大灣區規劃》提出了「支持澳門發揮東西方多元文化長期交融共存的特色，加快發展文化產業和文化旅遊，建設中國與葡語國家文化交流中心。」本澳擁有源遠流長的宗教文化，而「澳門歷史城區」作為中國第31處世界遺產，當中世遺建築不乏與宗教相關，包括道教、佛教、天主教、基督教和伊斯蘭教的宗教建築，小城彈丸之地，因着特殊的歷史背景與世代優秀文化傳承，向世界展現了中西合璧的宗教特色與和諧包容的社會景觀，令人倍感自豪。

而土地信俗作為本澳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之一，傳承已久，供奉土地的廟宇就有10所，公共的土地神壇更高達140多個，普遍香火鼎盛，可見土地信俗在本澳具有不可或缺的文化價值和影響力，應當受到社會的重視和保育，而大眾的宗教需求同樣應予以關注。有路環居民反映，因當局未有對該區宗教用地作出規範，亦未有明列各地段的分佈用途，因此街坊無法僻地以參拜祭祀土地公，深感其宗教權益受到限制。

為免因相關宗教訴求，惹起侵佔公共空間的爭議，冀當局在維護傳統文化與遵行現行法規之間取得共識，及早為宗教場所的設立、加建、廢除等訂立準則，明晰法律的界線，慎防大眾觸法；同時亦冀進一步加強有關宗教場地的消防維護，長遠應將《澳門廟宇消防安全指引》納入法規。宗教場地負責人亦應主動完善場地管理，共擔保宗教文化傳承的責任。

本澳宗教文化兼容並蓄，各團體歷來友愛互重。冀當局藉本澳各式宗教活動，加強向居民宣揚共融、博愛、關懷等精神，突顯本澳獨一無二的文化底蘊，相信無論是否信徒皆所樂見，長遠而言對本澳旅遊業亦大有裨益。

因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因應路環居住人口持續增加，相關的宗教和信仰需求亦相應出現，當

局會否衡量城市整體發展方向，在可行的條件下，盡可能劃分一些公共地方或設置特定的宗教場地，滿足路環居民的信仰和心靈需求？

2. 新城A區的城市規劃中，未有提及宗教用地的設置，請問當局會否作前瞻性的研擬和規劃，以及關顧居民相關需要，規劃土地供大眾作宗教之用？

3. 為確立本澳宗教文化定位，當局有無宗教旅遊發展的規劃，或籌備相關項目和配套的打算？現時澳門宗教文化資源會否有進一步開發的可能？